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為：

1. 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
5. CA01120銅鑄造業。
6. CA01130銅材二次加工業。
7. CA02050閥類製造業。
8.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9. 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0.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執行授權董事會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依法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應置決議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責。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四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九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公司實際參與經營之幹部(含負責人)，未能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得參酌該法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由公司給付。但該幹部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從事與公司利益有違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豐 耀

